

##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8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1號

聯絡人：余佳政

電話：037-559349

傳真：037-862212

電子郵件：a68a68@ems.miaoli.gov.tw

360015

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467-1號

受文者：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150008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擬辦理「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乙案，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，舉辦施工前公開說明會議邀請相關單位、當地居民及有關機關團體蒞臨參加，敬請派員蒞臨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7條、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及第22條、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於會議舉行10日前將會議時間、地點、方式、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刊登於新聞紙及環境部「環評開發案論壇」網站(<https://eiadoc.moenv.gov.tw/EIAforum/>)；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通知有關機關、當地及毗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當地民意機關、當地村(里)長。
- 三、本次施工前說明會辦理時間、地點、舉行方式及開發行為內容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開發行為名稱：「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。
  - (二)舉行時間：民國115年05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。

苑裡鎮  
騎縫

(三)舉行地點：舊社里活動中心(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10鄰110-1號)。

(四)舉行方式：簡報說明後，請參與人士自由發問及討論。

(五)開發行為內容摘要：詳附件，並公布於環保署網站。

四、請苑裡鎮山腳里里長轉知當地居民參加。

五、另隨函檢附說明會公告，請各轄區公所及苑裡鎮山腳里里長協助於布告欄(區)張貼布達周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处、苗栗縣議會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山腳里里長辦公處  
副本：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殯葬管理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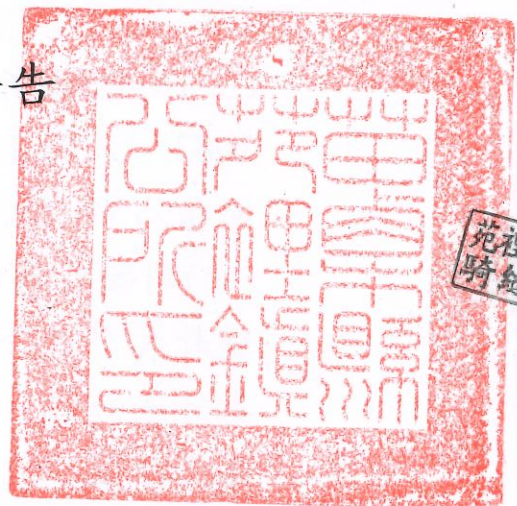
鎮長劉育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1500081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「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施工前公開說明會議。

依據：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7條、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及第22條、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5年05月12日(二)上午10時00分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舊社里活動中心(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10鄰110-1號)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本所於會議舉行10日前將會議時間、地點、方式、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刊登於新聞紙及環境部「環評開發案論壇」網站(<https://eiadoc.moenv.gov.tw/EIAforum/>)；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通知有關機關、當地及毗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當地民意機關、當地村(里)長。
- 四、開發行為：
  - (一)開發單位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。
  - (二)開發行為名稱：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。

(三)開發場所：本案位於苗栗縣苑裡鎮大埔北段1076、1083、1083-1、1083-2、1083-3等五筆地號之土地，基地面積為54,189.33平方公尺。

(四)開發行為概述：因苑裡鎮缺乏殯葬設施，導致喪家需遠赴大甲或於路邊搭棚，衍生交通安全與環境衛生問題。本計畫擬於「青埔生命紀念園區」擴建殯儀館、納骨塔及環保葬區，並完善聯外交通與停車空間，藉此整合資源、提升現代化服務品質，達成土地永續利用之目標。

(五)會議當天如遇颱風或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本所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會議事宜。

鎮長劉育育